

#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魏益川	49年8月15日	男	臺中市	無	1. 喀哩國小畢。 2. 烏日國中畢。 3. 儒泰高中畢。 4. 修平技術學院學士畢。 5.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。	1. 國光里里長。 2. 益民國小家長會長。 3.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護人。 4. 修平科技大學講師。 5. 儒泰高中教師。 6. 大里杙興富宮董事。 7. 儒泰高中全國校友總會理事長。 8. 國光里守望相助隊創隊長。 9. 大里調解委員會16、17屆委員。 10. 菁光公賣局服務19年。	一、敦促市府落實照顧老幼婦孺，身心障礙者、單親等弱勢族群，改善基本生活條件。 二、強化本里各項基礎建設，達到真、善、美水準之上的境界。 三、持續仁愛醫院（長庚）免掛號費，興大附中游泳池半價，國民運動中心5折優惠入場，嘉惠里民。 四、爭取強化市府設置簡化民眾各項服務案件申請，於區公所設置受理窗口，便利民眾省卻舟車勞頓之苦。 五、持續廣邀各公民營企業及慈善公益團體，認養本里弱勢家庭及清寒戶等，以維持其家庭生計所需。 六、建議市府打造一座專屬寵物活動園區。 七、結合纖維工藝博物館、大里國民運動中心、國光花市、仁愛醫院（長庚）、國立興大附中等提供資源共享，嘉惠鄉親。

##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 1639 投開票所	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1)	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1鄰東榮路369號	國光里	3-7
第 1640 投開票所	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2)	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1鄰東榮路369號	國光里	1-2,8-9
第 1641 投開票所	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3)	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1鄰東榮路369號	國光里	10-13
第 1642 投開票所	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4)	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1鄰東榮路369號	國光里	14-20

## 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者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所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鬧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千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1. 選舉票選票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 九十三 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 九十四 條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五 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六 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九十七 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一百零二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以其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漁利，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一百零三 條

號次欄	號次	相片欄	姓名欄

第 一百零四 條

第 一百零五 條

第 一百零六 條

第 一百零七 條

第 一百零八 條

第 一百零九 條

第 一百一十 條

第 一百一十一 條

第 一百一十二 條

第 一百一十三 條

第 一百一十四 條

第 一百一十五 條

第 一百一十六 條

第 一百一十七 條

第 一百一十八 條

第 一百一十九 條

第 一百二十 條

第 一百二十一 條

第 一百二十二 條

第 一百二十三 條

第 一百二十四 條

第 一百二十五 條

第 一百二十六 條

第 一百二十七 條

第 一百二十八 條

第 一百二十九 條

第 一百三十 條

第 一百三十一 條

第 一百三十二 條

第 一百三十三 條

第 一百三十四 條